# 个人借款额度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系统反写】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 1.1 贷款人: 指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业务平台**: 指您(亦称"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查看贷款额度等操作的贷款人或第三方合作机构的 APP 应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H5 链接、网站或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软件服务端。
- 1.3 收款账户: 指您在业务平台自行填写或选择的用于接收贷款人所发放的借款的账户。
- 1.4 **还款日:** 指贷款人向您发放某笔贷款后您应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日期。
- 1.5 **受托支付:** 指贷款人根据您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 1.6 **自主支付**:指贷款人根据您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您的账户,并由您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 1.7 逾期: 指您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 1.8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送达费用、公告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1.9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
- 1.10 **本合同:**包括贷款人与您签署的本《个人借款额度合同》及其附件(如有)和《个人贷款借据》,亦包括后续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1 **年、月、日:**除非在本合同文义中有明确的其他含义,"年""月""日"均指按照公历计算的 自然年、自然月、自然日。
- 1.12 本合同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 第二条 贷款基本信息

为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合同在展示时,部分隐藏了您的身份信息和收款账户信息。您知晓且承诺本合同对您个人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 借款人: 【根据系统反写】 2. 身份证号码: 【根据系统反写】 【根据系统反写】 3. 手机号码 4. 电子邮箱: 【根据系统反写】 5. 常住地址 (司法送达地址): 【根据系统反写】 6. 收款人: 【根据系统反写】 年 月 日 【根据系统反写】 7. 合同签订日期:

## 第三条 借款额度

- 3.1 借款人通过业务平台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贷款人有权自主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给予借款人借款额度。借款人最终所获得的借款额度、借款金额、利率、期限等取决于贷款人的审核结果。若贷款人同意给予借款人借款额度,具体额度金额以《个人贷款借据》为准。
- 3.2 贷款人有权在不事先通知借款人的情况下,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借款人的个人资信、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还款能力、风险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及要求对本借款额度的金额进行重新评估,且有权对借款人的借款额度采取调整、冻结、变更额度项下贷款支付方式或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等,借款人可通过业务平台主动查看变化情况。
- 3.3 借款额度有效期:本合同初始借款额度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借款额度有效期届满,贷款人有权重新审核借款人的相关资质并核定借款额度,若双方对本合同均无异议,可从到期之日起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 3.4 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借款额度内各笔贷款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借款额度金额。借款额度有效期届满后,未使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
- 3.5 借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的起始日期必须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单笔贷款的终止日期可以超出借款额度有效期,单笔贷款的起始日期及终止日期以《个人贷款借据》的约定为准。
- 3.6 在额度期限内,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要求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额度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且不视为贷款人违约,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3.7 贷款人对您贷款申请的审批具有最终决定权及解释权。

#### 第四条 额度使用

4.1 **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贷款承诺。**您可通过业务平台申请借款额度项下的 具体贷款,经贷款人自主审核并审批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贷款人 审核同意发放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个人贷款借据》。《个人贷款借据》应载明借款金额、 期限、利率、还款方式、还款日等要素。

- 4.2 贷款人有权审核您的提款申请,您在提款时需符合下列提款条件:
- 4.2.1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已生效;
- 4.2.2 您在提款时,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 保证、权利与义务的情形:
- 4.2.3 您提供了准确、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及账户信息给贷款人,账户状态正常,不存在已销户、被冻结等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
- 4.2.4 按贷款人要求,提交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的;
- 4.2.5 贷款资金支付方式符合监管部门及贷款人的相关规定;
- 4.2.6 您的信用状况未出现恶化的情形。

上述提款条件任意一项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您的提款申请。

# 第五条 额度资金的使用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 个人综合消费

借款人特别声明:您承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不得用于法律法规、金融政策禁止的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2. 股票、债券、基金、期货、理财产品、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交易投资;
- 4. 生产经营;
- 5. 购买彩票;
- 6. 投资民间借贷、P2P、虚拟货币;
- 7. 非法集资、非法借贷或偿还其他债务;
- 8. 赌博、洗钱、欺诈、恐怖金融等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政策禁止的其他用途。

若借款人违反上述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采取其他违约救济措施。引起的一切后 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 第六条 贷款金额、期限

贷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期限以双方签认的单笔借据《个人贷款借据》载明的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为准。

## 第七条 贷款利率及计结息

## 7.1 贷款利率

7.1.1 利率以双方签认的单笔借据《个人贷款借据》载明的贷款利率为准,该利率为单利计算方式下的固定利率,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7.1.2 若您获得了贷款人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则根据优惠规则确定相应的折后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实际执行利率。若您逾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有),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自逾期之日起以优惠前贷款利率上浮 50%计收罚息、复利。

7.1.3 您在享受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前必须认可贷款人在业务平台相关页面关于折扣优惠的所有页面文案及规则(以下简称"优惠规则")。若您不予认可优惠规则的,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若根据优惠规则,本合同项下的折扣优惠需缴纳相关费用才可享受的,您应根据优惠规则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否则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

7.1.4 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借款人的个人资信、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还款能力、风险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及要求调整贷款利率,贷款人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贷款人微信公众号或 APP 通知方式等)通知您,自前述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新发放的贷款适用调整后的利率;但对于之前已发放的贷款,其贷款利率不受调整的影响。如借款人不同意调整后的贷款利率,有权停止申请新的用款。

#### 7.2 罚息、复利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逾期罚息、复利利率为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若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挪用罚息、复利利率为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贷款利率按照 7.1.4 调整的,罚息、复利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 7.3 计息、结息和付息

7.3.1 贷款利息自贷款成功发放日起(含发放日)开始计算,按日计息。计算公式为:贷款利息= 当前未归还本金\*日利率\*资金占用天数,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如国家变 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式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贷款人将不再另行通知您。** 7.3.2 如您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的(包括贷款人宣布贷款部分或全 部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借款本金按合同约定的逾 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您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复利利率计收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 止。 7.3.3 如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自贷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贷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挪用复利利率计收复利。

7.3.4 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不予并处。

## 第八条 贷款发放

- 8.1 贷款人将按您的申请将贷款资金全额发放给《个人贷款借据》中约定的收款人及收款账户。8.2 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资金从贷款人账户划出之日。
- 8.3 贷款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如采用自主支付的,则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全额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绑定的银行账户。如采用受托支付的,您同意贷款人根据您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个人贷款借据》中约定的受托支付收款账户。
- 8.3.1 采用受托支付的,您同意贷款人根据您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贷款人完成上述受托支付后即视为贷款人已经完成了对您的贷款的发放。
- 8.3.2 采用自主支付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自主支付的情形并取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将根据您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您的账户,由您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采用自主支付的,您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您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 8.3.3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您应保证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给贷款人,若您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您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未能支付至您指定账户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仍然按约定的贷款发放日起算。若因上述原因导致贷款人放款失败的,您需重新申请放款。若因您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您应承担赔偿责任。
- 8.4 贷款成功发放后,贷款人可通过短信、邮件、微信公众号或 APP 等途径向您发出放款通知 等文件或信息。**以上贷款发放日、借款金额等信息以《个人贷款借据》为准。**
- 8.5 若因业务平台或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的其他网络系统原因导致贷款人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小于《个人贷款借据》约定贷款金额的,您同意最终的贷款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
- 8.6 若因各种原因导致贷款人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大于《个人贷款借据》载明的贷款金额的, 贷款人有权要求您返还实际借款金额与《个人贷款借据》约定的贷款金额之差额的资金。您

在接到贷款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前述差额资金返还给贷款人。如您在上述 5 个工作日的时限内全部返还的,贷款人对在上述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的该等差额资金不计利息,最终的贷款金额仍以《个人贷款借据》约定的贷款金额为准。但超过上述时限后,您同意最终的贷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为准,您应就该等差额资金按本合同约定的计息方式向贷款人计付利息、复利(如有)、罚息(如有)、违约金(如有)等所有应付款项,您同意贷款人可根据本合同还款的约定发起代扣还款操作或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 第九条 还款

#### 9.1 应还款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您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贷款人将根据您的还款方式、贷款本金、还款日期、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等为您计算您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您可在业务平台查询您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

#### 9.2 还款日

- 9.2.1 您应在贷款的还款日前归还当期应还金额,具体以单笔《个人贷款借据》载明的信息为准。
- 9.2.2 您的贷款还款日规则如下:
- (1) 您在贷款人给予的借款额度项下,所有单笔贷款(除末期外)每月还款日固定,该固定还款日统一为首笔贷款确认的每月还款日,末期还款日为借据到期日。
- (2) 首笔贷款发放日为 1~28 日的,每月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 首笔贷款发放日为 29/30/31 日的,每月的还款日在 1~28 日中产生。
- (3) 非首次借款的借款日期与最近的每月还款日间隔小于 16 日的,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最近每月还款日的次月每月还款日,否则,为最近的每月还款日。

## (4) 举例:

例 1: 您在 2 月 27 日首次借款,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3 月 27 日,同时确定您的每月的固定还款日为"27 日";

您在3月1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3月27日,一年期贷款期限情况下 末期还款日为次年3月1日;

您在 3 月 20 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4 月 27 日,一年期贷款期限情况下末期还款日为次年 3 月 20 日:

您在 4 月 11 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4 月 27 日,一年期贷款期限情况下 末期还款日为次年 4 月 11 日; 您在8月31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9月27日,半年期贷款期限情况下末期还款日为次年2月最后一天;

您在 12 月 31 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次年 1 月 27 日,半年期贷款期限情况下末期还款日为次年 6 月 30 日;

例 2: 您在 1 月 31 日首次借款,系统在 1~28 日之间产生一个还款日如"28 日",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2 月 28 日,同时确定您的每月的固定还款日为"28 日";

您在 3 月 20 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4 月 28 日,一年期贷款期限情况下末期还款日为次年 3 月 20 日;

您在 3 月 12 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3 月 28 日,一年期贷款期限情况下末期还款日为次年 3 月 12 日;

您在8月31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9月28日,半年期贷款期限情况下末期还款日为次年2月最后一天;

您在 12 月 31 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次年 1 月 28 日,半年期贷款期限情况下末期还款日为次年 6 月 30 日。

#### 9.3 还款账户

还款账户可为您在贷款人处开立的银行账户,也可为您在贷款人业务平台上绑定的其他银行的账户。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您应在贷款期间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

#### 9.4 还款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还款方式以《个人贷款借据》载明的还款方式为准,各类还款方式的含义如下:

- 9.4.1 等额本息: 您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 9.4.2 等额本金: 您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 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
- 9.4.3 按月付息、按年还本: 您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 12 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 9.4.4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您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贷款到期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 9.5 正常还款

9.5.1 您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 17:00 前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直至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自动扣收,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含征信出现逾期记录,逾期期间产生的罚息、复利等),由您自行承担。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您应提前存

入足额款项。还款日除当期应还款项外,不可提前还款。

- 9.5.2 您在扣款日之前(不含扣款日当日)未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账户内存放足额应还款项,而是在扣款日(含扣款日当日)之后补足应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但无义务在下一扣款日之前进行扣款。因此所导致贷款逾期,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等,由您自行承担。
- 9.5.3 如非提前还款,您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从您的还款账户划扣资金的实际入账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实际入账的还款金额为准。如提前还款,您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实际的入账时间为准。
- 9.5.4 因任何非贷款人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扣收应还贷款本息的,视为借款人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 9.5.5 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您指定的且经贷款人确认的还款账户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您的到期债务,如代扣后您有任何异议,由您和贷款人共同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将由您承担。
- 9.5.6 您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在您指定的且经贷款人确认的还款账户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 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从您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银行账 户上扣划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您的到期债务且无需提前通知您。
- 9.5.7 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实际情况要求您以除贷款人自动扣收以外的其他方式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 9.6 提前还款
- 9.6.1 如贷款人同意您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借款,您可自行在业务平台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提前还款的操作。您提前还款金额不得低于系统提示的最低还款额。
- 9.6.1.1 若您在申请单笔贷款时选择"按期还款"的,经贷款人同意的,您可以在贷款到期前随时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但在提前还款条件下您不再享受贷款人提供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您在此知悉并同意,如您在提前还款前已获得贷款人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的,在提前还款时,借款以优惠前的利率计息,您在提前还款的同时应当向贷款人补足您之前享受利率折扣优惠部分相应的金额。
- 9.6.1.2 若您在申请单笔贷款时选择"随意还款"的,贷款人同意您在贷款到期前随时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且无需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 9.6.2 您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剩余借款的还款方式及计息方式不变,您仍需对剩余借款按照

约定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 9.7 逾期还款

贷款逾期且您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您欠贷款人的到期债务的,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的先后顺序为: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如有)、复利(如有)、罚息、利息、本金。另贷款人有权对还款清偿顺序作出合理调整,如对清偿顺序调整更有利于您的,无需另行通知。

第十条 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分享与保护

## 10.1 收集您的信息

为客观、准确地评判您的信用情况和额度,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贷款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您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电子渠道隐私政策》中的内容,了解并同意当您访问业务平台或您使用业务平台的服务时,您须向贷款人提供一些必要的信息,且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为本合同之目的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核验您的信息,且您同意并授权下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贷款人的指示提供您的信息:

10.1.1 收集您留存在业务平台和贷款人关联公司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学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婚姻状况、资产信息、日志信息、履约信息等;

10.1.2 收集您由贷款人通过现场核实、电话查问、信息咨询以及其他数字化电子调查等途径和 方法获取的信息;

10.1.3 收集您留存在业务平台和贷款人合作机构,如贷款服务机构、数据服务机构、合作金融机构等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房产、车辆等您的财产信息,您同意并确认,您在将前述信息提供给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以及合作的第三方之前已清楚知晓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前述信息对您做出的负面评价;

10.1.4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信用服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您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10.1.5 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查询、打印、留存您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诉讼信息等;

10.1.6 向合法留存您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您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

## 10.2 存储您的信息

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等需求,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

## 10.3 使用您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也为了贷款人自身的信贷风险防控以及对您履约能力的评估,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配合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的管理要求及司法或有权机关的调查工作,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或独立或共同向您提供服务的第三方、贷款人合作机构将您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 10.3.1 为保护您的账户及资金安全,对您的身份进行识别、验证等;
- 10.3.2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您提供适合于您的金融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 10.3.3 合理评估您的财务等状况, 防控风险;
- 10.3.4 为使您知晓贷款人的服务情况或了解贷款人的服务,通过电子邮件、业务平台站内信息、 手机短信或传真等方式向您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为您提供贷款个性化推荐、活动通知、贷 款方案推荐等用途:
- 10.3.5 因您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贷款人会将您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 10.3.6 为配合检查工作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提供必要数据;
- 10.3.7 为配合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或有权机关调查工作提供必要数据;
- 10.3.8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 10.3.9 经您许可的其他用途;
- 10.3.10 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定的用途。
- 10.4 分享您的信息

贷款人对您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您的任何信息,贷款人会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才将您的信息与第三方分享:

- 10.4.1 某些服务和产品由贷款人和/或合作伙伴单独或共同提供,贷款人会与其合作伙伴共享 并使用您的必要信息,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在合作伙伴平台向您展示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应 服务内容。
- 10.4.2 为建立信用体系,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合作伙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服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发送您的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 10.4.3 当您违反与贷款人的约定时,为维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您同意贷款人可向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催收公司、法院、仲裁机构、司法鉴定中心等和其他有权机关,及贷款人认为可向您传达信息的联系人等披露您的违约信息;
- 10.4.4 您同意贷款人根据有关监管及行业协会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您其他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监管信息系统报送,供监管部门使用;
- 10.4.5 为了更好地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您同意贷款人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数据

# 服务机构进行处理:

10.4.6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10.4.7 获得您的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 10.5 保护您的信息

贷款人将尽合理努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以防止丢失、被误用、受到未授权访问或泄漏、被篡改或毁坏。

#### 10.6 电子信息三方存证

鉴于本协议通过电子签约方式进行,申请贷款平台或者网站的运营主体负责电子信息的生成、保存、出具。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该平台运营主体向贷款人及贷款人认可的联系人、债权 受让人、法院等机构在本合同约定使用范围内进行提供,出示。

#### 10.7 委托处理借款人的信息

为了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贷款人可能需要委托合作机构(以下合称"受托机构")协助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或职责,例如:

10.7.1 委托受托机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集借款人的信息或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 处理,用于贷款服务的风险控制或维护、改善贷款服务;

10.7.2 委托受托机构提供客户服务(如咨询等);

10.7.3 当借款人逾期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可委托合作机构、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代为催收。

为此,贷款人将在贷款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借款人的部分信息。受托机构对借款人的信息同样承担保密义务,禁止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借款人同意的用途。

#### 10.8 违约失联修复

因借款人逾期还款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贷款人委托调解机构调解或起诉或申请仲裁的,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同意,调解机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等在贷款人提供其手机号码仍然 无法取得联系的前提下,调解机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依法向各通讯运营商调取其名下 其他手机号码,以便取得联系或送达文书。

## 第十一条 保证、权利与义务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借款人和贷款人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1.1 借款人的保证、权利与义务

11.1.1 您保证您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系您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您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贷款人可

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您履约或对您执行。

- 11.1.2 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您及您的资产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您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11.1.3 您具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您在本合同下** 的债务以您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您已获得您配偶(如有)的同意。
- 11.1.4 您保证由您向贷款人提供的第三方联系人信息,您已充分告知该第三方联系人,并取得其同意。如您承诺不实,给贷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您承担赔偿责任。
- 11.1.5 截至本合同生效之日,不存在涉及您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 11.1.6 您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说明了您个人有关信息,并将不时按贷款人的要求对您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必要文件和资料。您保证在申请贷款及贷款存续期间,您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及文件、资料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 11.1.7 贷款期内,如您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等可能影响您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 11.1.8 您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不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 11.1.9 您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
- 11.1.10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件发生,您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贷款人。
- 11.1.11 您确认,无论是您本人或是以您名义使用您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您本人的意思并由您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11.1.12 您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您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您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您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

在贷款人对您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11.1.13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您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在变更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贷款人网站(或 APP、微信公众号)或客服电话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确认。逾期变更或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变更通知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件不能送达等不利后果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1.14 您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 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您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监督和 检查提供工作方便。

- 11.1.15 您承认与贷款人间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您与商家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等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您与贷款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效力。您不得以您与商家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 11.1.16 您确认知晓并同意,非贷款人原因造成贷款出现逾期,由此导致您个人征信受到影响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您应当按时归还贷款本息,以免影响征信纪录。
- 11.1.17 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您确认,贷款人基于自身经营需要,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收益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征得您同意,合同权利转让后,您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转让发生的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本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
- 11.1.18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另行协商确认外,您不得要求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1.2 贷款人的保证、权利和义务
- 11.2.1 非贷款人原因造成贷款出现逾期,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逾期信息向征信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包括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报告。
- 11.2.2 您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您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您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您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您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罚息及复利。

- 11.2.3 贷款人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时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但相关修改不会加重您在贷款金额、利(费)率和期限方面的责任。
- 11.2.4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您认可贷款人将就修订内容在贷款人的业务平台(包括 APP、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提前公告。贷款人使用修订的合同后,您可自行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一旦您继续使用本贷款服务即被视为您已接受了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在向贷款人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停止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及办理销户手续。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即视为同意接受并遵守修订后的合同及附件。
- 11.2.5 贷款人基于自身经营需要,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收益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征得您同意,但贷款人转让权利时若需通知您的,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或在贷款人的业务平台(包括 APP、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
- 11.2.6 除您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化 而致使本合同无效或违反监管相关规定,贷款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您归还贷款本息 和其他应付款项,并停止向您提供贷款服务。

## 第十二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 12.1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2.1.1 您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您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 12.1.2 您没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 12.1.3 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禁止领域;
- 12.1.4 您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您隐瞒 真实的重要情况,或您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12.1.5 您违反与贷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 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与您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 或强制执行程序,或您的房屋、车辆等重要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 12.1.6 您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经贷款人合理判断,足以影响您的偿债能力;
- 12.1.7 您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您的信用状况下降的;
- 12.1.8 您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您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2.1.9 您在贷款期间发生死亡、宣告死亡、失踪、宣告失踪、伤残、丧失还款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业、家庭或经常居住地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国籍变动等情形,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 12.1.10 您出现资产或收入大幅下降,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
- 12.1.11 您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或发生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的。
- 12.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 12.2.1 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12.2.2 停止贷款的发放或调整、取消或者终止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或者调整借款额度有效期、额度金额;
- 12.2.3 宣布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您立即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务;
- 12.2.4 采取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
- 12.2.5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有),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 12.2.6 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催收等方式进行清收;
- 12.2.7 按本合同约定计收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及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 12.2.8 要求您偿还债务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 12.2.9 要求依法撤销借款人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债权的行为;
- 12.2.10 要求提供担保;
- 12.2.11 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12.2.12 要求共同债务人或其相应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您在本合同项所欠的全部债务;
- 12.2.13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 13.1 借款人确认送达人(包括贷款人、债权受让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等)可采取如下任一方式送达本合同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a、当面送达;
- b、电话或短信送达:
- c、电子邮箱送达:

#### d、邮寄送达:

- e、贷款人同时可采用业务平台送达(包括但不限于 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官方网站等方式)现代通讯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有关通知。
- 13.2 借款人确认在本合同中填写的手机号码、常住地址及手机号码运营商匹配的电子邮箱为送达地址。借款人应确保手机号码运营商匹配的电子邮箱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已能够正常使用。因邮箱未能正常使用导致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 13.3 送达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借款人或借款人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当场送达拒收、地址无效或无法签收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因非送达人原因导致邮件或挂号信被退回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对于您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争议解决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您未能收到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如采用电话、短信、电子邮箱、APP、微信公众号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的,则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送达人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的为准。同时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及同意送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信息发送凭证。
- 13.4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诉讼程序。
- 13.5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送达人有权优先选择或直接选择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和短信等方式)。
- 13.6 借款人应确保借款人在业务平台上提供或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及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借款人的信息(特别是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或借款申请前及借款期限内发生携号转网导致电子邮箱地址变化的,应当按本合同第 11.1.13 条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通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贷款人和争议解决机构、借款人或借款人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借款人方其他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13.7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您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13.8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 14.1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贷款人违约,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2 若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您提供贷款相关服务的,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因贷款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4.2.1 在贷款人网站或业务平台维护或升级期间,且贷款人已通过贷款人的业务平台(包括 APP、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告;
- 14.2.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14.2.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14.2.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14.2.5 您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贷款平台服务的;
- 14.2.6 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
- 14.3 您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在注册时向贷款人提交的账号、密码、手机号码、邮箱及获取的动态验证码等信息,上述信息是您在贷款人处的身份及指令的识别信息。您知晓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及与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如非因贷款人原因造成您账户密码或相关信息泄露的,由此导致的您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 14.4 您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业务平台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业务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记账错误、您或贷款人不当获利等情形的,您同意贷款人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机构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您在业务平台填写的所有信息以及业务平台各项规则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借款人在业务平台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或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在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生效。

##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7.2 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原告选择下述其中一个地址中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1、贷款人住所地; 2、债权受让人住所地(如有); 3、合同签订地; 4、合同履行地。合同权益各方同意根据管辖法院情况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若借款人存在违约且贷款人委托了催收机构的,合同履行地变更为催收机构住所地。具体受托催收机构以贷款人站内公告或通知为准。

17.3 贷款人因本合同项下贷款所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或独立协议约定解决的管辖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但双方明确就专项事由(如征信、扣款)另有约定或后续其他协议明确对本合同约定管辖进行变更的除外。

##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8.1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对借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每笔借款均具有约束力。 18.2 在贷款人的债权尚未得到全部清偿前,您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的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贷款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8.3 无论您的贷款是否被批准或贷款期限是否已终止,您同意贷款人可保留您的个人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不予退还,同时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18.4 您同意贷款人对与您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您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贷款人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您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

18.5 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业务平台及/或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记账凭证、流水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18.6 您同意并明确知晓如因您逾期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向您催收。

18.7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本合同数据电文生成地(指电子签章服务器所在地)为合同签订地即\_\_\_\_。

18.8 您声明,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且同意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8.9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0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只要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了贷款,且借款人尚未全额结清,贷款人即对借款人享有与本项贷款有关的债权,并可立即向借款人追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重要提示:

- (一)您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注意了本合同及附属文本中各方责任的承担、免除、限制以及字体加粗部分的内容,同时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条款予以了详细说明,您对以上条款的含义、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限制、减轻、免除条款以及对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并同意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
- (二)您已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确认所有操作均由您亲自操作;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一旦您勾选或点击确认同意或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附件),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包括附件)约束,且同意不可撤销授权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生成并调用您的CA证书(即电子签章)用以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
- (三) 您保证提供的证件及所有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和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错误或遗漏的事实。若因您提供的证件及信息出现疏漏、错误和虚假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若您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 (四) 您已确认您的配偶(如有)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相关借款事宜,如有隐瞒,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 (五) 您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您 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 (六)您在贷款人业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手机号码、邮箱及获取的动态验证码是贷款 人识别您的身份及指令的标志,所有使用以上信息的操作均视为您的操作行为。
- (七)如果您不同意本合同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您可联系客服 022-96156 或贷款人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在贷款过程中您有任何疑问、

投诉或建议, 亦可通过上述渠道反馈。

贷款人(签章):

借款人(点击同意或电子签名):